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志維
電話：06-2991111#7724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gr67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91342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342846A00_ATTCH1.odt、1342846A00_ATTCH2.odt、
134284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
10902011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及修正注意事項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